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  - 2、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 11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  - 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  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通过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,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修正前	修正后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	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
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公司设副总经理 1-4 人,由总经理提请	公司设副总经理 1-6 人,由总经理提请
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
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